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文告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AIZHENGBU WENGAO

2026

第3期（总第345期）

财政部办公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文 告

财政部办公厅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345 期)

目 录

财政部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32号)..... (3)

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预〔2026〕14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5)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8号).....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26〕9号)..... (1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2号)..... (16)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13号)..... (1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5号)..... (2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6号)..... (2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17号)..... (2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8号)..... (3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6〕10号)..... (42)

财政部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4 日 财税〔2026〕32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税务总局：

根据《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6 号)等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政策通知

如下：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业务的经营主体，在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按该业务年销售收入的 4%，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2 日 财预〔2026〕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现就修订《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增设“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1798 款)科目，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金融方面支出；增设“利息费用补贴支出”(2179801 项)科目，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利息补贴

和费用补贴等支出；增设“补充资本金”(2179802 项)科目，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对金融机构的补充资本金支出；增设“风险补助支出”(2179803 项)科目，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支出；增设“其他金融支出”(2179899 项)科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金融方面支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6 年）				修订后（2026 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说明
				类	款	项	
			增设	217	98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金融方面支出。
			增设	217	98	01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利息补贴和费用补贴等支出。
			增设	217	98	02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对金融机构的补充资本金支出。
			增设	217	98	03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支出。
			增设	217	98	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金融方面支出。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

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

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 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 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 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 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 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 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

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

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

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

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 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 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 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 予以退还; 《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 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 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 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 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 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 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

通知规定的程序, 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 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 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 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 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 于每年 4 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 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附件 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

产的合同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附件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者省级民政部门

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在 20 人以上, 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还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附件 3

“十五五” 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
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 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 (编号: 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凭证号: _____),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局长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 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

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有关规定,现将“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

“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附件”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6)》(以下简称《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84.23、90.04、90.05、9013.1000、9013.8010、9015.10、90.28、9029.1020、9030.3110、9030.3310除外),91.05,91.06。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包括:

(一)实验环境方面。

1.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磁场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2.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各种光源等);

3.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4.光学元器件。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1.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涡轮泵、干泵、高压输液泵等,蠕动泵除外);

2.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精密天平,取样器除外);

3.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萃取、结晶设备等,层析设备、色谱设备、旋转蒸发器除外);

4.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5.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气体膨胀设备;

6.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7.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

备、刺激器、工具等)。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1.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率、不可见光等);

2.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3.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4.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特种二极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6.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7.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8.电生理设备(如脑电仪、眼动仪、神经电生理记录仪、脑磁分析仪等);

9.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中的“7.实验室用器具”、“(三)实验室专用设备”中的“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

《税则》69.01-69.03, 69.09, 69.14, 84.01-84.05, 84.07-84.08(8408.1000 除外), 84.10-84.72(8418.1-8418.5 除外), 84.74-84.86, 85.01-85.02, 85.04-85.07, 85.11, 85.14-85.15, 85.16.2, 85.17-85.21, 85.23, 85.25-85.28, 85.30-85.37, 85.39-85.46, 85.48, 88.02, 88.05, 90.01-90.02, 90.06-90.07, 90.13, 90.16, 90.18-90.19, 90.23-90.27, 90.29-90.32, 9405.4-9405.5, 94.06。

三、计算机工作站, 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71.4110, 8471.4190, 8471.4910, 8471.4999, 8471.5010、8471.5090、8517.6。

四、用于维修依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已免税进口或者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 或者用于改进、扩充、升级其功能, 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10年内, 但不超过政策执行期限2030年12月31日), 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进口的零部件

本条所述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乐谱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

其中包括承载数字文献数据库的光盘、硬盘、U 盘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37.04-37.06, 49.01-49.11, 84.71, 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49.06-49.07, 49.11, 84.71, 85.23。

七、标本, 模型

本条所述商品中, “标本”的税则号列为《税则》97.05, “模型”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八、实验、研究用材料。包括:

1. 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2. 生物中间体及其制品(如动物血制品等);
3.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4. 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5. 电子产品原材料(如超纯硅、光刻胶、蒸镀源、靶材、衬底等)、特种金属材料(如高纯度金属材料等)、膜材料, 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6. 水(如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 空气(如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 超纯氮、氦(如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纯

氙气等)；

7. 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如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8. 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如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第 5 项所列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二十五至四十章。

九、实验用动物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一、三章。

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包括：

(一) 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

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90.18-90.22(9018.1100、9018.1210、9018.1930、9018.9020、9018.9070 除外)，90.27。

(二) 配套设备。

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

林类学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六至十二章。

十二、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和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乐器(限于艺术类学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71, 85.43, 92.01-92.07。

十三、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学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95.06。

十四、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学校、专业)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06.1000, 8408.1000(仅包括功率在 8000-10000 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

十五、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学校、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701.9190, 8701.9290, 8701.9390, 8701.9490, 8701.9590, 8702.40, 8703.80, 8704.1030, 8704.60, 87.0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0 日 财关税〔2026〕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

二、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

三、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四、“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

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6年版）

2026 年 税则号列	名 称
37.05	已曝光已冲洗的摄影硬片及软片，但电影胶片除外：
3705.0010	--- 教学专用幻灯片
	--- 缩微胶片：
3705.0021	---- 书籍、报刊的
3705.0029	---- 其他
3705.0090	--- 其他
37.06	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不论是否配有声道或仅有声道：
	- 宽度在 35 毫米及以上：
3706.1010	--- 教学专用
3706.1090	--- 其他
	- 其他：
3706.9010	--- 教学专用
3706.9090	--- 其他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磁性或光学阅读机、将数据以代码形式转录到数据记录媒体的机器及处理这些数据的机器：
	- 存储部件：
	--- 硬盘驱动器：
8471.7011	---- 固态硬盘 (SSD)
8471.7019	---- 其他
85.23	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不论是否已录制，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
	- 磁性媒体：
	-- 其他：
	--- 磁带：
8523.2928	---- 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 光学媒体：
	-- 其他：
8523.4990	--- 其他
	- 半导体媒体：
	-- 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闪存存储器）：
8523.5120	--- 已录制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2月13日 财关税〔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

馆、科普基地(以下统称享惠主体)名单。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科技部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有关享惠主体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则号列范围；（二）为享惠主体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四、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免税进口商品

清单。

五、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六、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科技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七、享惠主体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

核定的变更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变更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享惠主体名单的核定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核定办法。

九、享惠主体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

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一、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15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消防救援装备,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 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进口消防救援装备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四、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 明确进口单位条件, 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 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 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告财政部, 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序号	装备名称	税则号列(供参考)	性能指标
1	整装整卸式消防车	8705.30 , 8705.9099	配备自装卸机构, 该机构最大提升能力不小于装有消防装备的模块 (器材箱) 的额定载质量。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8705.30 , 8705.9099	全轮驱动底盘。
3	轨道消防车	8705.30 , 86.05	具备轨道行驶机构。
4	森林消防车	87.05	1. 驱动形式: 四驱; 2. 具备防翻滚功能。
5	化学救援消防车, 防化救援消防车	8705.9099	配备侦检、破拆、堵漏、输转、防护等化学事故救援装备。(配备其中一种装备即可)
6	地震救援消防车	8705.30 , 8705.9099	最大承载总质量为 ≥ 10 吨、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轴距 $\leq 3850\text{mm}$ 、最小离地间隙 $\geq 400\text{mm}$ 、涉水深度 $\geq 1200\text{mm}$ 、转弯半径 $\leq 9\text{m}$ 、最大爬坡度 $\geq 45^\circ$ 。
7	洗消消防车, 化学事故侦检洗消消防车, 防化洗消消防车	8705.9020 , 8705.9030, 8705.9099	1. 配备密闭式公众洗消帐篷、单人洗消帐篷等洗消器材 (满足一项即可); 2. 配备化学防护服、防核防护服、移动供气源等防护器材; 3. 配备有毒物质检测仪等侦检器材。
8	侦检消防车	8705.9020 , 8705.9030, 8705.9099	配备化学或放射性现场检测、远程通讯、事故现场实时数据采集、防护等装备。
9	化学 (核) 物质处置消防车	8705.9020 , 8705.9030, 8705.9040 , 8705.9099	1. 配备侦检、输转、公众洗消站等全套化学洗消装备; 2. 配备现场检测、远程通讯、化学 (核) 事故现场实时数据采集及化学品质理化特性、毒性分析、泄漏处置、环保无害化处置、中毒急救与治疗、防护装备等 (以上性能指标满足一项即可)。
1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自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8705.30	1. 具备智能控制功能; 2. A 类泡沫混合比调节范围 (%): 0.1-3 , 或 B 类泡沫混合比调节范围 (%): 1-9。
11	云梯消防车	8705.3010	1. 可根据荷载情况动态调节安全工作幅度; 2. 车辆梯架采用轻量化设计, 结构紧凑, 通过性强。
12	高喷消防车	8705.3010	1. 消防炮流量 $\geq 80\text{L/S}$; 2. 消防系统控制方式: 智能控制系统; 3. 臂架最大工作高度 $\geq 40\text{m}$ 。
13	登高平台消防车, 曲臂登高消防车	8705.3010	-
14	水带敷设消防车	8705.3090	1. 水带敷设速度不小于 5km/h ; 2. 水带回收速度不小于 1.5km/h ; 3. 随车配备不小于 150mm 口径干线水带, 长度不小于 2km (当干线水带口径为 300mm 及以上时, 长度不小于 1.5km)。

序号	装备名称	税则号列(供参考)	性能指标
15	化学（生物、核）侦检消防车，核生化侦检消防车，防化侦检处置消防车	8705.9020，8705.9030，8705.9099	1. 具有微正压呼吸保护系统；2. 密封材质耐用性、车载设备配套兼容性符合执行化学（生物、核）灾害特殊事故处置需要。
16	高层供水消防车	8705.30	1. 车辆可连续灭火作业 24 小时以上；2. 最大工作压力 ≥ 4.0MPa 或可将灭火剂送至 300m 以上的高层；3. 需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具有误操作安全防护功能。
17	模块化消防车，越野模块消防车	8705.30，8705.90	1. 整车比功率 ≥ 12 千瓦/吨，全自动变速箱，2 人以上座椅；2. 配备侦检、破拆、堵漏、轮转、防护、水域救援等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其中一种装备即可）；3. 器材箱：箱体两侧器材箱数量 ≥ 2；4. 可随实战需求对模块进行调整。
18	泵浦消防车，整装整卸式泵浦消防车	8705.30	1. 配备泵浦泵，单泵额定流量 ≥ 12000L/min；2. 供水泵组发动机功率 ≥ 800kw，额定供水距离 ≥ 2km。
19	泡沫消防车，泡沫（联用）消防车，大功率重型泡沫消防车，大功率工业泡沫消防车	8705.30	1. 压力为 1.0Mpa 时流量 ≥ 160L/s；2. 车载消防炮流量 ≥ 120L/s，载液量 ≥ 18000L。
20	隧道消防车，隧道双头消防车	8705.30，8705.90	具有双向行驶功能。
21	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	8705.30	带有消防泵、消防炮、液罐，具备举高、灭火、救援等多种功能。
22	消防车专用底盘	87.04，8705.30，87.06，87.07，87.08	底盘与取力器一体化设计安装。
23	化学事故处理数据库软件	85.23	1. 可与国际公开的化学事故数据库连接；2. 内置化学事故处理典型案例、危化品数据库及处置要求。
24	线（光）缆	85.44，9001.1000	1. 光纤材料：石英光纤，阻燃 TPU 护套；2. 光纤类型和芯数：单模 G652D 1 芯。
25	消防救援天线	8517.7100，8526.1090，8529.10	总重量 ≤ 10kg，高度 ≥ 5m，抗风等级 ≥ 10 级，工作温度 -20℃ 至 +60℃。
26	水下无线通讯器	8517.62，8517.6910	1. 水下对讲机工作范围不小于 200m，深不小于 40m（平静水面）；2. 总工作时间不小于 9h，入水自动启动；3. 设备能够实现潜水主管与所有消防潜水人员进行全面的通信控制。
27	超宽带雷达隔墙看设备	8526.1090	1. 设备具备三维定位和成像功能，可显示目标体数量、位置和姿态等信息；2. 设备支持动静多目标实时探测，并可获取目标体的三维概略成像信息；3. 设备具有电磁兼容设计和增强型介质耦合天线技术。
28	红外、微光夜视设备	8525.83，9005.8090，9031.4990	白天监控距离 ≥ 5000m，识别距离 ≥ 600m；夜间监视距离 ≥ 1500m，识别距离 ≥ 600m，热成像探测距离 ≥ 2000m，识别距离 ≥ 600m。

序号	装备名称	税则号列(供参考)	性能指标
29	激光观察、测距、校正、指示设备	90.15	白天最远探测距离 2000m，夜间最远探测距离 500m。
30	激光照相、望远设备	85.25, 90.05, 90.06	可清晰识别夜间 150m，白天 800m 以外的目标。
31	消防救援光学窥镜	8525.89	1. 具备视频探测功能，可快速对目标区域进行视觉检查，可为使用者提高现场高清视频画面，实时监听监视现场情况；2. 具备昼夜观察能力，支持测温和水下探测，可连接彩色音视频旋转探头、红外热成像探头、防水视频探头、带手柄蛇眼内窥镜探头等，多种探头组合配置，可灵活更换，适用不同探测环境。
32	雷达生命探测仪	8526.1090	1. 雷达波束：垂直到平面不小于 200mm × 250mm；2. 数据传输距离不小于 70m；3. 检测范围不小于 3000mcf/3min。
33	视频生命探测仪	8525.81, 8525.82, 8525.83, 8525.89, 9031.8090	1. 测量距离精度不小于 30mm；2. 静止生命探测距离不小于 25m；3. 运动生命探测距离不小于 30m；4. 具备探测到 8m 厚度砖混实体墙后生命特征的能力。
34	水下观测器	85.25, 85.26, 9014.8000, 9015.8000	1. 作业范围：最小作业距离 ≤ 0.2m，最大作业距离不小于 120m，集成水中声速测量仪，可准确确定测定距离；2. 波束数量 ≥ 512；3. 内置实时成像观测软件，有移动目标自动追踪功能，可改变颜色模式。
35	河床扫描仪	9014.8000, 90.15	1. 声呐频率 ≥ 1000kHz；2. 最大垂直波束角度 ≥ 60°，最大水平波束角度 ≥ 0.3°；3. 防尘防水等级 ≥ IP50。
36	毒剂侦检仪	8531.1000, 8531.8090, 90.27	1. 启动时间 ≤ 10min；2. 灵敏度：塔崩 ≤ 0.1mg/m³，沙林 ≤ 0.1mg/m³，梭曼 ≤ 0.1mg/m³，维埃克斯 ≤ 0.1mg/m³，芥子气 ≤ 0.2mg/m³，光气 ≤ 2mg/m³；3. 分析时间 ≤ 10s。
37	侦毒仪器	8531.1000, 8531.8090, 90.27	1. 可连续测量环境空气中的气体；2. 可以同时检测 300 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含磷毒剂袭击后造成的空气污染，当空气污染达到一定程度时，以声音和灯光方式发出报警信息。
38	绳索救援套装	4202.1900, 56.07, 56.09, 8308.1000, 8483.5000	1. 全身式安全吊带配有腹部主挂点 1 个，可倒置使用；保护挂点 2 个，分别位于胸前和后背；2. 胸式上升器可固定在主挂环上方，与吊带腰环连接强度 ≥ 10kN。
39	水下切割 (破拆) 工具	84.62, 84.67, 8479.8999	1. 工作压力 ≥ 45MPa；2. 快速接口密封性能：快速接口在水下 ≥ 110m 时不得发生进水或泄漏现象，在插拔次数 ≥ 10000 次循环后，接口插拔良好无泄漏，无异常等现象；3. 水陆两用液压力源：采用高性能锂电池组驱动；高压流量 ≥ 0.6L/min，低压流量 ≥ 2.6L/min，重量 ≤ 16kg。
40	水下提升充气袋	39.26	1. 浮力袋数量 ≤ 8 个，总浮力 ≥ 9 吨；2. 浮力袋的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志；3. 必须配有过压防爆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 16-24kPa，同时也可以手拉排气。
41	冰雪救援绳	8703.1090	1. 雪橇底部完全填充，并至少有 4 条患者固定带同时配备绳索系统；2. 能够在 200mm 以上浅水区行驶；3. 发动机最大推力不小于 10kW。

序号	装备名称	税则号列(供参考)	性能指标
42	潜水装具 (含潜水衣、潜水靴、潜水手套、潜水头套、浮力调整背心、配重铅块、配重带、潜水蛙鞋、潜水面镜、指示表、调节器—二级头、备用调节器—二级头、潜水气瓶、潜水呼吸管、潜水刀、潜水携行箱、潜水手电、潜水电脑表、潜水象拔)	40.15, 42.03, 61.13, 61.16, 62.10, 62.16, 64 章, 65.06, 7806.0010, 8513.1010, 8907.9000, 90.04, 90.20, 90.26, 9101.9900, 95.06	-
43	特级防化服	3926.20, 40.15, 61.13, 61.16, 62.10, 62.16, 90.20	有效防护 15 种化学物质, 且渗透时间 ≥ 60min。
44	核辐射防护服	3926.20, 40.15, 61.13, 61.16, 62.10, 62.16, 90.20	增加要害器官的屏蔽, 防护效率躯干部位 (胸、腹、裆部) 对 130keV 的 γ 射线屏蔽率 ≥ 70%; 其他部位 (如后背、四肢、头罩等) 对 130keV 的 γ 射线屏蔽率 ≥ 50%。
45	手抬机动消防泵	84.13, 84.14	额定压力 ≥ 1.0MPa 时, 流量 ≥ 20L/s。
46	风力灭火器	84.14	1. 功率: ≥ 3kW; 2. 出风口风量: ≥ 1400m ³ /h; 3. 最大风速: ≥ 90m/s。
47	水下救援机器人	84.79	1. 具备水下探测、搜救、打捞作业等功能; 2. 使用深度 ≥ 250m。
48	声呐	9014.8000	1. 具备快速扫描水下地形功能, 辅助测量观测物深度和尺寸; 2. 最大测量范围 ≥ 70m。
49	无人潜水器	84.79, 8906.9010, 8907.9000	1. 具备水下探测功能; 2. 使用深度 ≥ 300m。
50	核生化检验仪	85.31, 90.27, 90.30	1. 探测范围 ≥ 500m; 2. 可探测气体包括化学战剂, 高危工业气体等, 可同时检测上百种气体, 可对混合气体进行识别, 并显示多种成分; 3. 响应时间 ≤ 1s。
备注: 1. 该目录包含以上装备的零部件。 2. 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装备以目录所列装备名称、性能指标为准,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栏目所列内容供查找方便, 不是对进口单位申报的要求, 也不作为海关审核的依据。 3. 除目录中另有规定外, 进口消防装备应同时满足 “性能指标” 中所有指标。			

附件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编号：国家消防救援局〔202×〕××号

进口单位名称：				境内收货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进口单位所在地海关：				申报进口海关：			
合同编号：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编号	单位	数量	币制	金额
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第 X 项商品属于目录第 X 项装备范围、……。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				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印制，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识防伪页面水印。							
2. 本表应如实填报，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一份《确认表》与一份进口报关单相对应，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更改，复印件无效。							
3. 本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按年份、顺序标号。							
4. 进口单位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队级以上（含）单位。							
5. 本表为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海关留存，第二联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留存，第三联由进口单位留存。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包括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 2014 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70% 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

的 80% 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倒挂比例 = (进口价格 - 参考基准值) / 进口价格，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四、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

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五、“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六、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

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的第20日起实施。

2026年1月1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

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五)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退规定

(一)符合《通知》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对于上述项目在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仍按财关税〔2021〕17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3)。

(六)《通知》第三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通知》第三条第二项中的进口

价格,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八)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

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1.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2.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3.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4.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5.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6.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附件 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
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编号：

海洋开采地区名称：		能源勘探开发项目名称：	
自营项目 ☐ 中外合作项目 ☐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地区名称：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名称：	
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经办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确认文件名及文号/项目代码：			
申报进口口岸：		项目所在地海关/项目执行单位所在地海关：	
进口货物收货人名称：			
进口货物名称：			
进口合同号：	进口货物金额(含币种)：	进口货物数量：	
备注：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进口单位及其申请免税进口的上述货物符合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如实填报，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涂改，复印件无效。如“进口货物名称”栏不能填写详尽的，应附盖有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签章的进口商品清单，本表和所附清单应加盖骑缝章。

2. 本表“项目确认文件名及文号/项目代码”栏，应如实填写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名及文号或项目代码：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勘探项目的确认文件；其他单位自营石油(天然气)勘探项目的矿业权证，自营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项目代码、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的项目代码；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确认文件。

3. 本表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4. 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海关留存，第二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第三联由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留存。

进口商品清单

（编号： ）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税则号列	金额（含币种）	数量

填表说明：
《进口商品清单》的编号应填写与相应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相同的编号。

附件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
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局长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局领导：（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 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名称： 管道天然气 ☐ 液化天然气 ☐	进口天然气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核(批)准文件及文号：	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天然气进口时间：_____年第____季度
进口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进口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进口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	进口企业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
申报进口口岸：	项目所在地海关：
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天然气进口数量 长贸气：_____立方米(管道天然气) _____吨(液化天然气) 其他天然气：_____立方米(管道天然气) _____吨(液化天然气)	
长贸气进口合同编号：	报关单号(可另附页)：
其他天然气进口合同编号：	
备注：	
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进口企业及其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上述货物符合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年 月 日

1. 确认书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 如实填报, 一次性使用, 内容不得涂改, 复印件无效。
2. 确认书中“项目建设核(批)准文件及文号”栏, 应如实填写有关部门出具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文件情况。
3. 确认书中“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天然气进口数量”依据有关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数量”计算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5. 确认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留存, 第二联由纳税地直属海关留存, 第三联由纳税地海关留存, 第四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 第五联由进口企业留存。

附件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进口所属时间：				年	月至	月
批次/船次	海关专用缴款书号	进口数量 (立方米或吨)	进口增值税 (元)	进口增值税合计 (元)	返还比例 (%)	返还款 (元)	备注				
数据来源	海关专用缴款书	报关单	海关专用缴款书	测算	固定值	测算					
	A	B	C	$D=C1+C2+\cdots+Cn$	E	$F=D\times E$					
1					70%						
2											
...											
n											

注：本表中的长贸气是指 2014 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

海关审核意见：

(海关单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进口所属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批次	进口完税价格 (元)	进口增值税(元)	进口数量 (立方米)	进口管道天然气 单位立方米价格 (元/立方米)	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 立方米价格算术平均值 (元/立方米)	参考基准值 (元/立方米)	倒挂比例 (%)	进口增值税合计 (元)	退还税款 (元)	备注	
数据来源	海关专用缴款书	海关专用缴款书	报关单	测算	测算	标准值	测算	测算	测算		
	A	B	C	D=A/C	E= (D1+D2+…Dn) /n	F	G= (E-F) /E	H=B1+B2+…Bn	I=G*80%*H		
1											
2											
...											
n											

注：本表中的长贸气是指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

海关审核意见：

(海关单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进口所属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船次	进口完税 价格(元)	进口增值税 (元)	进口数量 (吨)	进口热值 (GJ)	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 热值价格(元/GJ)	进口液化天然气 单位热值价格 算术平均值 (元/GJ)	参考基准值 (元/GJ)	倒挂比例 (%)	进口增值税合计 (元)	退还税款 (元)	备注	
数据来源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报关单	海关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 报告	测算	测算	标准值	测算	测算	测算		
	A	B	C	D	E=A/D	F=(E1+E2+...En)/n	G	H= (F-G) /F	I=B1+B2+...Bn	J=H*80%*I		
1												
2												
...												
n												

注：本表中的长贸气是指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

海关审核意见：

(海关单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关税〔202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口种子种源、军警用工作犬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

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五、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

核进口单位名单后,由国家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通知有关进口单位。

六、申请免税进口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税则号列01061910、0106199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05119920)的单位,应分别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上述部门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进行审核确认后,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及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单位的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进口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本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进口单位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就变更后的单位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事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九、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

十、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3 月 4 日 财农〔202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财政重点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实施

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6个任务方向。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各地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和推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安排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

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按要求支持“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通过开发式帮扶任务继续推动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增收的项目,适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对纳入“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

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地方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帮扶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并统筹考虑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稳定性、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等情况进行适当调节。任务方向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和权重(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方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和期限安排(本轮实施期限为2026—2030年)。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区域等可适时采取定额等方式分配。各省收到帮扶资金后可全部采取因素法分配,具备条件的可主要采取因素法、对县级申报的部分产业项目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评审和资金补助等由省级明确。

第七条 帮扶资金由财政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和“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资金由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民委共同管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共同管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原则上于每年2月底前提出所管理的帮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等,审核下达当年帮扶资金预算。预算文件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收到帮扶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当

地监管局。

第十条 帮扶资金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配帮扶资金时,要综合考虑本地区任务需要,向帮扶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同时兼顾其他地区,推动均衡发展。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并逐步完善

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等)审批。省、市两级组织实施的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一并纳入项目库管理,具体程序由省级明确。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一定规模的拟入库项目,可由省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

开展尽职调查。上述两类项目的具体限额标准及要求等由省级明确。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六条 地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地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各地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

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进行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地区和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各地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从到县中央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本级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由县级使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帮扶资金纳入预算

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及相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资金支持内容、分配因素等。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

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其中省级、市级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省级投入情况纳入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具体用途等,与中央帮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情况制定中央帮扶资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方向	基础性因素（权重 50%）	政策性因素（权重 40%）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权重 10%）
1	开发式帮扶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 and 新疆、西藏倾斜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跨省就业，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等，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	根据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可用于市县奖励、支持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的县级谋划项目）
2	以工代赈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	包括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结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以及民族地区常态化帮扶任务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	包括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以及年均收入等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有农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农场改革等情况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	包括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以及年均收入等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有林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林场改革等情况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注：1. 上述任务方向分配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常态化帮扶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2.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方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和期限安排（本轮实施期限为 2026—2030 年）。